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進益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葉進益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編號1、4、6、15所示各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編號2、3、5、7至14、16至19所示各罪，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審酌各罪之犯罪情節、犯罪時間、所生損害及抗告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，取得被害人之諒解等情，兼衡抗告人所犯各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依比例原則與責罰相當原則，考量抗告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等原則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依裁量權限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原裁定已詳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予相當之恤刑。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臚列抽象之刑法理論及援引個案情節不同之他案，泛稱其因經濟

困難始鋌而走險，現已坦白犯行，家中尚有妻兒待養，請求給予重新從輕符合比例之裁定等語。經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